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改造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4-1205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4-1205
-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 3、项目名称：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
-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5260000 元
-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260000 元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有效减少居民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实现普陀区有安装条件的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全覆盖，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特向社会公开招标，对辖区内 36 个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非机动车库采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相关消防设施。

总体要求：需根据不同小区车库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方案，配置相应的充电设施及满足安全使用需求的简易自动喷水局部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设备安装的同时，解决原有老旧线路的改造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7、项目履约期限：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8、交付地点：项目涉及本辖区内 36 个住宅小区既有非机动车库新增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甲方指定地点）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建设部

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等；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07-06 至 2022-07-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7-27 09:30: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开标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有条形码）并盖单位公章、无疑问函（盖章）原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一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注：1、开标时请自行携带可解密投标文件的笔记本电脑。 2、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并提供 72 小时内绿色随申码。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A区9楼

电话:52564588

联系人:陆春雷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真光路1219号20楼东

电话:62260735

传真:62260735

联系人:方姜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9 楼 联系方式：陆春雷 联系电话：52564588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联系人：方姜杰 联系电话、传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 项目编号：SHXM-00-20220704-1205
4	包件名称及包件编号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项目履约期限（交付日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7	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	消防产品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不得少于二年为质保期限，充电桩及附属设施完成建设后的不得少于二年为质保期限
8	交付地点及项目地点	交付地点：项目涉及本辖区内 36 个住宅小区既有非机动车库新增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地点：具体据甲方要求
9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所示内容
11	质量标准	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13	采购预算金额及限价金额	52600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52600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依据审价进行结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4	合同签订、付款方法、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2)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安装完毕通过联合检查后按审价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p> <p>(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4)质量保证金：不收取。</p>
15	现场考察	<p>(1)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投标单位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p> <p>(2)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2 年 07 月 14 日上午 10: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邮件发送至 457357013@qq.com。代理机构将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p>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内容证明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相应资质证书、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注册建造师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p> <p>(3)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p> <p>(4)“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p>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7-27 09:30:00
21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5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 开标一览表：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3. 免费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p> <p>(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p> <p>(4)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p> <p>(5) 投标人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产品授权书：核心产品的最终制造厂家，或是由最终制造厂家书面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指定供应商是否提供产品授权书。</p> <p>(7) 其它：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p>
26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9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30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技术响应	<p>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四章招标需求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 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 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视作偏离。</p>
32	评标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快速响应喷淋、投掷型灭火逃生瓶、灭火器、充电桩、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p> <p>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 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33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提交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p>
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35	其他	<p>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 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 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4) 咨询服务费: 参考 1980 号文, 具体据招标代理合同。</p>
36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 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 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 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 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 点击“撤销”按钮, 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 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 进行撤销签收后, 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 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 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 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 诸如上传遇阻, 格式不符, 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 开标会延后, 项目再次开标时间, 另行公告或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评标有关事项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p> <p>(1)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p> <p>(2) 中标人推荐办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 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p>
8	投标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 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 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 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门户网站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

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

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方姜杰，传真：021-62260735，邮箱：457357013@qq.com；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7.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监督

9.1 采购人的法律责任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提供虚假业绩、资格等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0.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0.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10.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10.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0.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相应规定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1.6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澄清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澄清要求。

11.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货物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投标文件内容

16.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见附件 1)
- (2) 投标函(见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4-1)；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见格式)；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格式)；
-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投标人（作为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生产厂家的授权书》(见附件 7-1 至 7-4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文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原件)，
- (9)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有，格式自拟)；
-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见附件 12)。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见附件 13)
-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附件 14)
- (13)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15)
- (14)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 (15)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货物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

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投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除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货物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3 对于“项目招标需求”中加注星号(“★”)的主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项目招标需求”中加注三角形(“▲”)的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响应性说明(包括可能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审时将着重扣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通用的设备/软件，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作为技术支持资料。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招标文件第六章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投标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见格式);
- (4)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见格式)
- (5)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见格式)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见格式)
- (8)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注册建造师证书;)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0)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 注明项目名称、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等情况, 并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方评价作为证明, 合同复印首、尾页即可);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23.2 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23.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23.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 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 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3.4.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 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 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 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书面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

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投标人应写明全称。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

25.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6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

25.7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由投标单位负责，当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书面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 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7.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书面投标文件送至《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内规定的指定地点。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资格审查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第 24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0.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30.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七、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

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

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八、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8.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可执授权委托书领取本单位的《未中标结果通知》，同时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

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货物合同。

4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43. 其他

43.1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3.2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1)《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

(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涉及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20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所查询到的产品信息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为有效减少居民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实现普陀区有安装条件的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全覆盖，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特向社会公开招标，对辖区内 36 个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非机动车库采购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相关消防设施。

总体要求：需根据不同小区车库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方案，配置相应的充电设施及满足安全使用需求的简易自动喷水局部系统及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在设备安装的同时，解决原有老旧线路的改造工作。

二、项目范围:

项目涉及本辖区内 36 个住宅小区既有非机动车库新增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三、项目时间要求:

改造项目 2022 年 8 月开工，新建项目 2022 年 3 季度内完工。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若发生工期延误，应承担相应延误责任。

四、采购金额: 526 万元。

五、项目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并满足用户正常工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标准规范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如有差异时，以较高标准执行。

2. 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办公、餐饮等场地，各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经验，另行租借场地或采用适合的方式，解决人员的有关住宿、餐饮需求，相关费用在措施费内报出，包干使用，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3. 采购人现场不提供堆放(或存放)、加工的场所，各投标人需根据自身经验，采用适合的方式，解决货物堆放(或存放)或加工需求，相关费用在措施费内报出，包干使用，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4. 投标单位应根据安装方案和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并作合理报价，所有需求一览表外必须发

生的费用(如未列明的拆除等),均在措施费内开列,措施费包干使用,漏报、少报、不报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今后不再增加,一旦中标,不予调整。

5. 本次新建或替换后的充电设施均需接入一网统管平台进行实时监测工作。所有物联网设备均需接入一网统管平台,相关费用一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增补任何费用。

6.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且不限于与小区相关人员的沟通协调,因本项目涵盖小区较多,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并保证相关交付时间的如期实施,相关费用一并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因任何原因而增补任何费用。

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方要求制定施工方案和工作计划;

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方要求,对项目范围内的老旧小区完成充电设施及相应消防设施的安装工作并通过消防等相关验收;

9. 投标方提供的消防产品根据合同规定完成后二年为质保期限,充电桩及附属设施完成建设后的二年为质保期限。

10. 投标方需根据不同小区车库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设备(消防+电气线路等)安装出相应设计图。

六、项目地点:

普陀区范围住宅小区的36个非机动车库(具体清单经招标结束后实地踏勘为准确认)

七、清单表:

1. 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不少于)
1	快速响应喷淋(核心产品)	个	882
2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核心产品)	个	45
3	灭火器(核心产品)	个	596
4	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核心产品)	个	180
5	老化电气线路(更换)	M	5000
6	电气线路(增加)	M	9000
7	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	个	150

8	消防应急照明	个	50
9	疏散指示标志	个	100
10	充电桩(新增)(核心产品)	套	225
11	可视探头	个	30

所有需建设小区若因内部需求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的改变造成的建设数量变化,最终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将清单外小区叠代入清单实施。

八、核心产品技术要求:

1. 快速响应喷淋(核心产品)

须符合 GB5135.1-200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第1部分:洒水喷头》: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灭火设备产品》;CCCF-MHS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灭火设备产品喷水灭火设备产品》标准。

- 1) 整体要求:洒水喷头从设计和制造上应保证使其不能轻易调整、拆卸和重装。
- 2) 外观:喷头的外表面应均匀一致,无明显的磕碰伤痕及变形,表面涂、镀层完整美观,喷头的接口螺纹应符合 GB/T7306 的规定。喷头在其溅水盘或本体上至少应标记型号规格、生产厂商的名称(代号)或商标、生产年代、认证标记(如获得了认证)等。所有标记应为永久性标记且标志正确、清晰。
- 3) 流量系数:公称口径 15mm 的洒水喷头,流量系数 K 应 ≥ 81 ;
- 4) 溅水盘上、下的喷水量:直立型喷头向下喷洒的水量应 $\geq 95\%$ 。在 1.2MPa 水压下连续洒水 15min,溅水盘不应出现松动、脱落、永久变形和损坏,喷头启动灵活;在每一压力下所有喷头动作均无沉积发生。
- 5) 工作载荷和框架强度:对于辄臂支撑的洒水喷头,确定其工作载荷。喷头施加 2 倍工作载荷后,框架的永久变形不应大于喷头载荷支承点间距离的 0.2%。氨应力腐蚀试验后,喷头不应断裂、脱层或损坏,并应符合密封试验及 0.035MPa 压力下的功能试验要求。碰撞试验后,喷头应无破裂和变形,并应符合密封试验及 0.035MPa 压力下的功能试验要求。侧向喷洒试验时,直立型喷头应在正庚烷燃尽前动作,且相邻的喷头不应妨碍其启动。
- 6) 关键元器件:动作元件材质:易熔合金;密封元件材质:特氟龙覆膜弹性密封垫片。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2. 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或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核心产品)主要技术要求:

- (1) 须满足国家标准 GB20517-2006《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2) 需抗干扰能力强,包括电磁干扰、振动、非火灾烟雾、外界强光(光源)等。

- (3) 需内置 CPU，对自身采集到的数据能具备进行存储、分析和判断的功能，需具有自诊断功能。
- (4) 需具有灰尘自动补偿功能，减少灰尘对探测灵敏度的影响。
- (5) 需适用于早期火灾烟雾探测。
- (6) 需具有电池电压、灰尘超限、防拆等故障报警功能。
- (7) ▲需具有一般遥控器的任意键消音功能，方便用户，在烟感报警时无需登高去操作探测器上的消音键。
- (8) ★烟雾探测需具备双发射技术。
- (9) ★探测器通讯模组需具备全网通功能。
- (10) ★需外置电池及 SIM 卡，方便更换。
- (11) 需具有无线传输探测器火警、故障等状态的功能。
- (12) 需具有自检功能，自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13) 需内置蜂鸣器，报警时发出声音报警信号，同时具有消音功能。
- (14) 包含三年的 SIM 卡流量费用，保证三年内能与区域一网统管平台连接。
- (15) 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原件备查)。主要指标要求:

指标名称	参数要求
▲工作电压	DC3.0V 锂电池，≥2800mAh
工作电流	监视：<15uA，报警：<150mA(发送信息)
使用环境	湿度：≤95%RH(无凝霜)，温度：-10℃~+55℃
▲火灾灵敏度	M≥0.3dBm
▲报警声响	>85dB
指示灯	巡检闪亮(周期约 72S)，报警常亮
工作时间	约 2000 次(发送信息)
信息传输方式	需采用 NB-IOT 技术，支持全网通
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标准 GB20517-200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报警功能	具有电池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功能。

3、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 (1) 产品属性：投掷式灭火装置

(2) 产品重量：单个 ≤ 600ML

▲(3) 产品材质：单个瓶体应采用环保绿色材料，可降解，可回收，对环境无污染，无工业排污，实现零排放。

(4) 产品外观：应做到轻便美观、小巧，对存储条件要求较低，不易爆，易保存。

(5) 灭火方式及性能：应做到简单，不需培训，轻轻投掷即可达到灭火效果，且不复燃。灭火性能可以迅速扑灭所有 A 类 B 类 E 类 F 类火源，且有效迅速。适用各种环境及场所的灭火，可远距离灭火。

(6) 安全性：要求安全性强(可远距离投掷使用，远离火源)。

(7) 产品质量：应通过了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和鉴定

(8) 产品药剂：需符合 G17835-2008 《水系灭火剂》的标准 ▲(9) 环境温度：-20℃—+55℃，应能存储或正常使用

▲(10) 瓶内液体：应做到环保、无毒，需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产品试验报告(环保、无毒)、药剂的环保证书(原件备查)。

(11) 规格：0.68 KG, 墙上支架安装尺寸 289*111*111 支架上墙安装于容易拿取显眼处；

(12) 药剂名称：投掷型灭火逃生液，根据车库大小及现场情况上墙支架安装配置

4、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核心产品)

1) 手提式 ABC 干粉灭火器

2) 瓶体材质：碳钢，充装 ABC 干粉 3kg，误差不超过 0.09kg；

3) 试验压力：2.1MPa；

4) 工作温度：-20~+55 度；

5) 驱动气体：氮气；

6) 灭火级别：2A34BC E；

7) 有效喷射时间：≥13 (S)；

8) 喷射距：≥3.5 米；

9) 单体重量：不少于 4.5 公斤

10) 产品须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并且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5、充电桩(核心产品)

(1) 充电桩要满足通信传输协议要求，提供本产品收费充值软件以及相关附件设施；

(2) 充电桩设备应符合国家最新标准，并且在质保期内应适配后续发布的国家标准。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工作环境:

- 1) 适用场地: 室内室外
- 2) 工作温度: -20°C 至 $+50^{\circ}\text{C}$
- 3) 存储温度: -30°C 至 $+80^{\circ}\text{C}$
- 4) 工作湿度: 5% 至 95% (不结霜)
- 5) 环境要求: 不可浸入水中, 信号良好

电源输入要求:

- 1) 输入电压: 220V/AC50HZ;
- 2) 上行电源设备: 需内置断路保护开关, 建议配置专用配电柜
- 3) ▲上行电源要求: 功率不得低于 6.5kw

电源输出规格要求:

- 1) ▲输出端口: ≥ 10 路
- 2)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leq 3\text{A}$
- 3) 整机最大输出电流: $\leq 36\text{A}$
- 4) 单路最大功率: $\geq 660\text{VA}$
- 5) 整机最大功率: $\geq 7920\text{VA}$
- 6) 待机功耗: $\leq 3\text{W}$

通信方式要求:

- 1) 通信网络制式: 需支持 2G/4G 全网通
- 2) 传输方式: 需支持 TCP/IP 协议
- 3) 物联网卡: 需支持弹跳式: 工业级安全三切卡贴片式: 工业级贴片卡

充电桩外观要求:

- 1) ▲材质: 钣金
- 2) 安装方式: 固定安装 (壁挂或立柱式安装) 安全性要求
- 3) 防护等级: IP54
- 4) 保护功能: 需支持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压保护、漏电保护软件管理要求
- 5) ▲扫码充电: 需具备微信/支付宝等多种方式
- 6) 远程升级: 需支持 OTA 升级
- 7) 管理后台: 需支持 WEB+移动端
- 8) 其他: 需支持断电续充

执行标准要求：

(1) 人机交互功能

指示灯功能：充电桩应能够显示各种状态下的相关信息，显示字符清晰、完整，对比度高，不依靠环境光源辨认。

输入功能：充电桩应具备人工设置充电参数的功能。

(2) 计量功能

交流充电桩应配置多功能电能表，桩体内部电能表精度等级不低于 1.0 级表计，对输出电能进行计量；交流充电桩应具有与计费装置的数据接口，具有自动计费功能。交流充电桩应提供实施电能计量表的现场检定的接口。

(3) 付费功能

交流充电桩应具有不少于微信和支付宝两种移动支付功能。

(4) 外部通信与监控功能

交流充电桩应具备有线数据接口，具备与上级监控管理系统数据交换功能；可上传交流充电桩的运行状态参数，接受远程控制命令，实现对交流充电桩工作状态的远程监测。

设备管理系统应具备接入属地城运中心的 API 交互接口，针对设备自身检测到的故障、过温、过载及非标设备充电等具有预警功能。

(5) 安全保护功能

交流充电桩应具备急停开关，实现在充电过程中紧急切断输出电源。

主回路应具备带负载可分合电路。

交流充电桩应具备过负荷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过压与欠压保护。

在充电过程中，充电连接异常时，交流充电桩应能够立即自动切断输出电源。

(6) 自检功能

交流充电桩应具备自检及故障报警功能。

(7) 急停保护

应具备主动急停功能，以便在紧急情况时能够强行终止充电。

(8) 技术性能要求

电源条件要求：交流电压：220V±15%；交流频率：50Hz±1Hz。

(9) 结构性能要求

充电桩应采用坚固的金属外壳；充电桩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54；结构上应防止身体触及带电部分。

(10) 保护性能要求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充电桩内印制电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防霉变、防盐雾处理，以保证充电桩在室外潮湿、盐雾的环境下正常运行。

防锈（防氧化）保护：支架和零件应采用双层防锈处理，金外壳材质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防盗保护：充电桩应装有防盗锁，充电桩应具有必要的防盗措施。

(11) 安全可靠性能要求

充电桩应具备输出过电流保护、短路保护和剩余电流保护功能，并有预警提示。

主回路应具备带负载分合电路功能。

充电桩应具备主回路交流输出开关故障检测功能。

充电过程中启动急停装置时，充电桩应在 100ms 断开交流供电回路；充电桩应具备主动切断交流输入电源的功能。

充电桩使用及维护应有独立的数据管理平台，实时监测充电状态，追踪充电隐患来源，提供充电数据。

具有快速报警及一键报修功能。

售后服务要求：

九、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方必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对投标人作出如下要求：

(1) 就近的服务机构：投标人在项目就近地应配有独立的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在保修期内，如遇紧急情况、重大活动时维修人员必须及时赶到现场。

(2) 服务响应体系：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接用户通知后 3 小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修复时间一般应不超过 4 个小时、特殊问题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3) 无推诿承诺：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产品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通知后，须立即派人员到场，全力协助，使产品尽快恢复正常。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场所及相关设施，除不可抗力之外，投标人自身原因的纠纷问题，不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

(4) 投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远程协助等服务。

(5) 投标方应该对项目技术，安全性，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需求变动，实施条件和配合，以及内部人员变动等因素可能出现的意外和对项目完成带来的风险有清晰的认识和处理预案。

十、管理要求：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筑消防设施应开展经常性维护保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十一、验收要求：

1、验收指标：

- (1) 完成全部工作；
- (2) 完成项目交付确认；
- (3) 完成用户验收确认；
- (4) 提供第三方的产品检测报告，以证明满足项目整体需求。

2、验收程序：

- (1) 由项目用户负责召集相关各方组织验收并且首先确定各方验收责任；
- (2) 准备验收相关的材料和资料；
- (3) 通过现场验收的形式确认验收的工作是否完成，最终由各方的负责人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完成验收。

3、验收材料：

- (1) 投标文件；
- (2) 验收报告；
- (3) 用户使用手册。

十二、安装调试：

投标单位需提供完善的施工及调试方案保证整个项目有效实施。

安装施工及调试要求

供应商制定合理的组织、安装方案，采用适当措施，尽可能按照预定工期，减少对周边群体的影响。供应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规定，采取相应的防尘、防噪措施，进行文明安装。供应单位需制定严格安装安全技术方案，并严格执行，施工中要认真排查事故隐患，消除危险因素。

十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安装完毕通过联合检查后按审价报

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推荐方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6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9、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 10% 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 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投标人的人员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投标总价 (0-30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 满足招标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提供产品	提供产品 (1-15分)	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 优: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 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 一般:产品的硬件及软件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优:10-15分;良:5-10分;一般:1-5分。	15分
技术偏离	技术偏离 (0-7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按投标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扣完为止。	7分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1-18分)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优: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良: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 一般: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 优:14-18分;良:8-13分;一般:1-7分。	18分
应急预案和安 全措施	应急预案和安 全措施(1-15 分)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 全措施。 优:提供了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安 全措施,切实有效。 良: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安 全措施较好,但不够全面。 一般: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应急预 案及安 全措施的,或相关预案 及措施无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不 强。 优:10-15分;良:5-10分;一般:1-5分。	15分
安 装、调 试、验 收方 案	安 装、调 试、 验 收方 案(1-6 分)	优:项目安 装、调 试、验 收方 案详 细,方 案中 根据 本项 目货 物参 数阐 明了 安 装、 调 试、 验 收过 程中 的关 注要 点。针 对本 项目 货物 安 装、 调 试、 验 收过 程中 可能 出现 的安 全隐 患制 定了 切实 有效 的应 急预 案措 施。 良:项目 安 装、 调 试、 验 收方 案较 详细。 一般:项目 安 装、 调 试、 验 收方 案一 般。 优:5-6分;良:3-5分;一般:1-3分。	6分
项目售后	项目售后服务	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 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	6分

<p>服务</p>	<p>(1-6分)</p>	<p>力等进行评价： 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 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 优：5-6分；良：3-5分；一般：1-3分。</p>	
<p>投标文件编制</p>	<p>投标文件编制 (0-3)</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p>	<p>3分</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中心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采购单位）：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 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

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后续附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前附表》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方、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_____（招标人） 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
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付日期	消防产品质保期	充电桩及附属设施质保期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材料原价、运杂费(含运输途中的保险费、仓储费)、辅助材料、包装费、装卸费、安装调试集成费、人工、机械、管理费、培训费、验收费、专业机构检测费及质保期内维修维护费、备品、备件费、设计费、利润、各项税金等)。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交付日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 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并开展实项目检查验收工作的时间。

(4) 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5) 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6)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7) 投标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5-1

分项报价表产品（货物）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 制造商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快速响应喷淋 (核心产品)							
2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核 心产品)							
3	灭火器 (核心产品)							
4	带有无线通信功能 的 独立式感烟火灾 探测 报警器 (核心产品)							
5	老化电气线路 (更换)							
6	电气线路(增加)							
7	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 装置							
8	消防应急照明							
9	疏散指示标志							
10	充电桩(新增) (核心产品)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分项报价表产品（货物）及措施项目汇总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所有需建设小区若因内部需求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的改变造成的建设数量变化，最终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将清单外小区叠代入清单实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分项报价表措施项目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以及其他措施项目费用明细表投标人格式自拟。

(4) “措施费”由投标单位根据安装方案和自身经验充分考虑并作合理报价，所有需求一览表外必须发生的费用(如未列明的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均在措施费内开列，措施费包干使用，漏报、少报、不报的均视为已包含在内，今后不再增加，一旦中标，不予调整。

(5) 所有需建设小区若因内部需求调整或现场实际情况的改变造成的建设数量变化，最终以实际实施数量为准，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将清单外小区叠代入清单实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3. 免费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项目级
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项目级
4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项目级
5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级
6	产品授权书	核心产品的最终制造厂家，或是由最终制造厂家书面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指定供应商是否提供产品授权书。	项目级
7	其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3. 免费质保期（投入使用之日起算）：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项目级
3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是否成功，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项目级
4	投标文件格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投标承诺书及投标函）	项目级
5	投标人资格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项目级
6	产品授权书	核心产品的最终制造厂家，或是由最终制造厂家书面授权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指定供应商是否提供产品授权书。	项目级
7	其它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相应规定。	项目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招标编号）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分项报价表产品（货物）中规定的_____（序号）
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
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 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盖章：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盖章：

附件 7-2

投标人（作为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 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 A. 制造商名称：_____
- B.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 /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 D. 实收资本：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债务：_____
- (4) 流动债务：_____
- (5) 净值：_____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 G.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A.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和厂址

正在生产的货物

年生产能力

职工(雇员)人数

B.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C.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D.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 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所提供的货物 (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7.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8.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 _____ (加盖制造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3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 A. 投标人名称： _____
- B.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 D. 实收资本： _____
-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时为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债务： _____
- (4) 流动债务： _____
- (5) 净值： _____
- F.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 G.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 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及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 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 (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 近三年与中国成交的此次投标货物 (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 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8. 所属财团 (如有的话): _____

9. 其它情况 (年表、组织、机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4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 制造商出具的 XXX 项目的授权函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国家名称）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____。兹指派按____（国家名称）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投标人地址）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贸易公司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____（贸易公司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贸易公司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商名称：____（加盖制造商公章）____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职务和部门：_____

附件 8-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以上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附件 8-2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建造师资质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附件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招标文件的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偏离 情况 (正偏离/ 负 偏离/无偏离)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当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的相应“★”号条款，就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存在的偏差与例外逐条做出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备品备件、易损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

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 备件清单, 并承诺质保期后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关于投标报价对备品备件易损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_____公司自愿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成为上海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为履行上海政府采购网规定的廉洁诚信原则,现向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提供的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 2、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虚假投标或者非法排挤其他竞标人参与公平竞争损害你方合法利益。
- 3、坚决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如发现本公司提供的产品是水货,本公司视作无理由退赔,情节严重的,本公司愿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4、中标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提供项目诚信服务。
- 5、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 6、本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礼品、有价证券等不正当活动,从自身做起,旗帜鲜明地反对商业贿赂行为,如果违反廉洁、诚信承诺书,将自愿退出参与普陀区政府采购活动。

本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本公司和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保存一份,承诺书自公司签名之日起生效。

_____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6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上海市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注册建造师证书；

(2)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

(3) “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企业荣誉证书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目履约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项目涉及本辖区内 36 个住宅小区既有非机动车库新增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备、消防设施设备。（甲方指定地点）

2. 3 项目履约期限

交付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达到验收标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项目开发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文件和资料

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3 乙方不得将开发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业务信息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商业用途向第三方出售或自行使用。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约定，预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50%，安装完毕通过联合检查后按审价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具体细则以正式签订纸质合同为准